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1、重要提示	2
2、基金概况	3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5
4、财务报告	6
5、清算事项说明	8
6、备查文件目录	11

1、重要提示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0号予以注册,于2019年8月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2024年9月30日(含该日)至2024年11月1日(含该日),且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在第五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4年11月1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1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自2024年11月5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安排详见2024年1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1月4日,并于2024年11月5日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

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4年11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11,407,371.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A	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6	007267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4年11月4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1,258,368.90份	149,002.3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

	<p>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具体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8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0号《关于准予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9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315,289,704.98份基金份额。

自2019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为2024年9月30日(含该日)至2024年11月1日(含该日),且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在第五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4年11月1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1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自2024年11月5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1月4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1月4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31,058.74
结算备付金	469,860.31
存出保证金	14,14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6,780.55
其中：股票投资	1,003,692.58
债券投资	5,933,087.97
应收清算款	4,126,448.13
资产合计	14,178,290.11
负债和净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24年11月4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511,748.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663.66
应付托管费	4,436.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8.62
应交税费	716.23
其他负债	100,451.10
负债合计	641,355.4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1,407,371.28
未分配利润	2,129,563.37
净资产合计	13,536,934.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4,178,290.11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18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258,368.90 份；嘉实新添益定期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15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9,002.38 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1,407,371.28 份。

注 2：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清算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清算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金额469,860.31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本金和应计利息为464,651.32元以及存放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的结算备付金本金和应计利息为5,208.99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初第6个工作日对结算备付金进行调整，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预计于2024年12月23日收回，存放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的结算备付金本金和应计利息已于2024年11月21日收回并划入托管账户。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金额14,142.38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本金和应计利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初第2个工作日对存出保证金进行调整，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预计于2024年12月23日收回。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4,847.99元，预计于2024年12月21日收回。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以及债券投资。股票投资金额为1,003,692.58元，截至2024年11月28日已全部处置，处置资金1,026,599.49元人民币已划入托管账户；债券投资金额为5,933,087.97元，截至2024年11月28日已全部处置，处置资金5,990,959.09元人民币已划入托管账户。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4,126,448.13元，已于2024年11月5日收回并划入托

管户。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 511,748.94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和 2024 年 11 月 6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23,663.66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4,436.91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338.62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税费为 716.23 元,该款项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支付 704.44 元,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 100,451.10 元,为赎回费、佣金、结算服务费、交易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账户维护费、信息披露费。其中,赎回费为 294.99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支付;佣金为 6,095.01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支付;结算服务费为 35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支付;交易手续费为 30.00 元,该款项尚未支付;预提清算审计费 8,000.00 元,该款项尚未支付;预提律师费为 15,000.00 元,考虑本基金实际情况,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预提账户维护费 6,2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 64,481.10 元,该款项尚未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基金净资产	13,536,934.65
加:清算期间(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入	102,353.67
1、存款利息收入(注 1)	5,883.14
2、投资收益(注 2)	101,951.5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3)	-20,480.97
4、其他收入(注 4)	15,000.00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减：清算期间（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8日）费用	502.26
1、其他费用（注5）	500.00
2、税金及附加（注6）	2.26
二、2024年11月28日（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净资产	13,638,786.06

单位：人民币元

注1：存款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利息。

注2：投资收益系最后运作日未变现股票、债券等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股利收益、股息红利税与债券利息收入。

注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最后运作日未变现股票、债券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4：其他收入为考虑本基金实际情况，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承担清算律师费所产生的其他收入。

注5：其他费用系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清算期间银行手续费50.00元，预提银行手续费450.00元。

注6：税金及附加系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8日止清算期间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税金及附加。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4年11月2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13,638,786.06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律师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4年11月29日至清算款项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

理人。

5.5 基金资产清算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清算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